## 关于对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张国民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63 号

## 张国民:

你作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濮阳惠成"或"公司") 监事,于 2018年7月3日,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,000股,减持金额为23,500元,但未在减持股票前提前十五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1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你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## 2018年7月6日